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25-15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A1栋2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申请使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质押资产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非独立董事陈友	√
11.02	非独立董事谢立拓	√
11.03	非独立董事杨文庆	√
11.04	非独立董事陈鲁康	√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独立董事梁金华	√
12.02	独立董事盛宝军	√
1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应选人数（2）人

	案	
13.01	监事张媛	√
13.02	监事张平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会议的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5年4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A1栋25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745678

传真：0755-26745600

电子邮箱：v-mailbox@tydic.com

联系人：谢维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个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对于委托人未明确指示的事项，允许 不允许 被委托人根据其自身的意愿表达。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申请使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质押资产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非独立董事陈友	√			

11.02	非独立董事谢立拓	√	
11.03	非独立董事杨文庆	√	
11.04	非独立董事陈鲁康	√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独立董事梁金华	√	
12.02	独立董事盛宝军	√	
1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监事张媛	√	
13.02	监事张平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股东大会网上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7；投票简称：迪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